



联合国

FCCC/SBSTA/2014/L.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4(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提出的技术需要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技术需要的 第三份综合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继续审议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技术需要的第三份综合报告。¹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31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完成技术需要评估，承认全球环境基金在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之下为技术需要评估提供了资金支持，联合国环境署和一些区域组织提供了技术支持。

2.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技术需要评估进程的发展，还注意到以上第 1 段所述开展技术需要评估的大多数缔约方也制订了技术行动计划，其中以技术作为优先事项，并建议制定一项扶持框架，以克服在传播这类技术方面面临的挑战。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缔约方需要通过进一步促进制定和执行有益于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项目建议，推动技术需要评估进程并就该进程开展后续工作。

¹ FCCC/SBSTA/2013/INF.7 (下称第三份综合报告)。

GE.14-05121 (C) 170614 100714



* 1 4 0 5 1 2 1 *

请回收 



3. 科技咨询机构认识到第三份综合报告提供了一系列资料，说明并强调以下问题的重要性：技术需要评估进程、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国情、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现有政策和措施、重点部门和技术、已发现的技术障碍以及促进技术的框架、技术行动计划，包括与研究和开发、演示、利用和推广重点技术相关的活动、项目方案和跨部门要素。
 4. 科技咨询机构还认识到，第三份综合报告所载有关技术行动计划和项目意见的资料可能有助于洞察促进执行技术需要评估结果所需支持的类型，尤其是了解可能为执行技术需要评估提供资金支持的来源。
 5. 科技咨询机构请有条件的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其他相关金融机构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技术需要评估结果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6.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请求支持的项目建议时考虑其技术需要评估的成果。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有必要向《公约》之下和之外的不同来源，包括向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充分资金，以促进减缓与适应。
 7.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技术需要评估进程的最终目标是推动有关减缓与适应的行动，并认识到项目的执行可获益于一系列相关要素，这些要素可确保充分提供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体现国情的扶持政策 and 监管框架。科技咨询机构认识到，在技术需要评估进程框架内，能够促进包括国家和国际金融界和企业界等所有相关行为者参与的规划进程对制定合理的项目方案至关重要。
 8.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为加速执行适应和减缓行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科技咨询机构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通过国家指定实体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出支持请求时，考虑其技术需要评估的成果。
 9.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在技术需要评估和涉及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等其他与气候及发展相关的国内进程之间可能存在相互联系。科技咨询机构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制定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及国家适应计划时考虑这些相互联系。
-